高校艺术及部校共建相关专项交流等综合支持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GS-2026-0024）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高校艺术及部校共建相关专项交流等综合支持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9万元，招标人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高校艺术及部校共建相关专项交流等综合支持服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最高限价：人民币29万元（超出预算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高校艺术及部校共建相关专项交流等综合支持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高校艺术及部校共建相关专项交流等综合支持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响应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6 年 05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报名验证合格后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1909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1909 室

七、其他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下列资料（原件验看，复印件留存；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被委托人身份证；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采购文件工本费 500 元/本，售后不退。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期间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1909 室）进行现场验证报名，逾期不再办理。请各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验证的同时提交获取资料。

如果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或者递交响应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顾唐路 500 号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021-502183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公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1909 室

联 系 人：翟文娟、黄盛

电　　话：021-62373200

电子邮件：8749440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翟文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